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园劳保〔2019〕12号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门诊个人账户金额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医疗保险水平，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区2019年度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苏医保办〔2019〕12号），结合园区实际，现就提高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门诊个人账户金额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门诊个人账户金额

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个人账户全年记入标准提高50元，按年龄段分别确定为：70周岁以下由1300元

提高到 1350 元；70 岁以上(含 70 周岁)由 1500 元提高到 1550 元；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由 1750 元提高到 1800 元。

二、提高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比例

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在规定限额以内由居民医保基金补助的比例由 60%提高至 65%。

被征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个人账户用完(其中男不满 60 周岁、女不满 55 周岁参保人员需达到自负累计金额)后，在园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不含自负累计金额)，在规定限额以内由居民医保基金补助的比例由 60%提高至 65%。

三、调整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政策

享受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定期检验的费用，以及因治疗肾性贫血、慢性肾脏病引起的矿物质和骨异常、透析相关左卡尼汀缺乏症三个并发症所产生的专科药品费用，纳入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结付范围。

四、本通知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定期检验项目包
2.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并发症诊断标准及专科药品目录

(此页无正文)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1:

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定期检验项目包

季度包

序号	项目名称
1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2	血细胞分析

半年包

序号	项目名称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2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3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4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5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
6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IgM)
7	乙型肝炎表面前 S 抗原测定
8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10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1.定期检验由透析约定治疗医疗机构负责开展，季度包一年支付不得超过 4 次，半年包不得超过 2 次。医疗机构根据实

际使用的检验方法按实收费。

2.血透患者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季度包少于2次或未做半年包),次年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次年起暂停门诊待遇,查实存在其他医保违规情形的,按规定处理。

附件 2:

尿毒症透析门诊特定项目 并发症诊断标准及专科药品目录

一、诊断标准:

肾性贫血: 血红蛋白 < 130 g/L。其中铁蛋白 ≤ 500 μg/L, 转铁蛋白饱和度 ≤ 30% 或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 29 pg/cell 给予铁剂治疗。

慢性肾脏病引起的矿物质和骨异常、透析相关左卡尼汀缺乏症: 临床诊断明确。

二、专科药品目录:

序号	通用名	标注剂型	省目录编号	备注
1	阿法骨化醇	口服常释剂型	171	限中、重度骨质疏松; 肾性骨病;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
2	骨化三醇	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	173	口服常释剂限中、重度骨质疏松; 肾性骨病;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注射剂限肾透析并有低钙血症的患者。
3	碳酸钙 D3	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	175	
4	醋酸钙	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	184	
5	碳酸钙	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	190	
6	硫酸亚铁	口服常释剂型、缓释控释剂型	256	
7	琥珀酸亚铁	口服常释剂型、缓释控释剂型、颗粒剂	258	
8	富马酸亚铁	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液体剂、颗粒剂、咀嚼片	260	

9	葡萄糖酸亚铁	口服常释剂型	261	
10	蔗糖铁	注射剂	263	
11	蛋白琥珀酸铁	口服液体剂	264	
12	乳酸亚铁	口服常释剂型	N15	
13	左卡尼汀	注射剂	618	限长期血透患者在血透期间使用
14	西那卡塞	口服常释剂型	656	限血透且有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的患者
15	司维拉姆	口服常释剂型	1435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16	碳酸镧	咀嚼片	1436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注：左卡尼汀注射剂一周限3次，每次不超过1g。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